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竞拍方式成功取得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挂牌出让宗地编号为临政工出【2017】2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签订了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上述参与土地竞拍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为公司参与竞拍类的信息，能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且如果在竞拍前披露，将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经公司内部登记审核，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对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暂缓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宗地编号：临政工出【2017】26号

2. 宗地位置：锦北街道金马村地块

3. 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4. 宗地面积：161291（平方米）
5. 宗地出让价：5322.603（万元）
6. 竞买保证金：3800（万元）
7. 出让年限：50年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出让地块的取得有利于加快公司新项目建设，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